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教函〔2023〕12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近期校园安全和“五一”假期及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近期全国各地陆续发生多起火灾事故，加之假期将至，人员出行密集、活动频繁，发生安全事故风险升高。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做好近期校园安全和“五一”假期及汛期安全防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

各地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树牢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清当前严峻形势，对近期校园安全工作和“五一”假期及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针

针对性安排部署，彻底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增强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敏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抓好防溺水、防校园欺凌、防校外约架、防学生自杀专项整治工作，全力以赴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稳定。

二、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整治

各地各学校要针对今年春季温度偏高、大风沙尘强降温天气过程突出、火灾事故频发等特点，进一步细化校园安全防控措施，针对重点区域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全面排查整治。**一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火灾防控措施落实，加强对消防设施器材、疏散通道、应急照明设施、安全出口标识的检查以及对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宿舍楼、仓库杂物间电气线路和设施设备、食堂燃气用电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检修，组织做好消防应急演练，确保能在发现火灾的第一时间扑救火灾。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违规使用明火与大功率电器，严禁堵塞疏散通道。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活动，提高广大师生和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二是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各地各学校要强化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管理，压紧压实学校及相关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存储、加工、留样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餐具清洗、消毒、保洁

规定，督促食堂从业人员严格执证上岗、健康上岗，严防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要加强校内超市的监管，严查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等问题，坚决将不合格食品拒于校门之外，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三是加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各地各有关学校要常态化开展实验实训隐患排查治理，围绕实验实训场所安全责任体系、危险化学品管理、生物安全、危废物处理、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实现对实验实训教学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闭环管控，特别是要加强危化品、易制毒、易燃易爆化学试剂采购、存储、使用、废液废弃物处置（回收、销毁）全流程安全管理。“五一”期间，因教学需要开展实验实训活动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做好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加强校内外活动安全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做好师生人身安全、场所消防安全、突发天气变化等意外情况的风险评估和应急准备，及时监控和疏导人流，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的发生。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和应急指挥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险情发生前师生及时转移、避险撤离等应急演练和准备工作。近期，各地学校陆续组织运动会、踏青春游、社会实践等活动，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详细周密的组织方案和防范应对措施。**五是加强楼宇和在建工程管理。**各地各学校要在校舍防震安全排查的基础上，针对风沙天气和汛期到来后极易造成基础浸泡下陷、墙体酥松透水、楼

宇场馆墙体外立面、标语标牌脱落、闪电雷击等新的不安全因素，组织专门人员对行政楼、教学楼、宿舍楼、体育场馆、实验室、食堂、校门、旗杆、厕所、围墙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同时，做好在建新建项目工程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汛期施工管理，特别是水电线路、配电设施、临空面施工、高空作业等重点领域，要密切关注、高度警惕、全面消除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六是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时刻绷紧安全防线，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培训人员、培训资金等方面的安全管控、日常检查和联合巡查，及时发现和堵塞安全漏洞，引导家长强化法律意识，不参加办学场所或消防设施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培训机构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要积极协调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科技、文化、体育等部门，对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不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坚决处理。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各地各学校要针对“五一”假期人员出行密集、活动频繁的特点，开展以校园周边安全、交通出行安全、外出旅游安全、汛期防洪安全和防溺水、防侵害、防电信诈骗、防套路贷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正确消费观念，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要加强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细化完善紧急情况下的各项应急措施。发生突发事故或异常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不隐瞒、迟报和漏报。要进一步严肃值班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时段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保持警钟长鸣，确保全区学校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四、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压实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督促检查，采取实地抽查暗访、重点问题督办等方式，对学校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监管不严格，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学生工作处要督促指导管理学段单位（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财务审计处、发展规划处要督促指导做好校舍安全和在建新建工程项目安全工作；校外培训监管处要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教育培训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关大院、各事业单位做好用电、消防、食品安全等工作，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厅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审计处、基础教育处、校外培训
监管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学生工作处。